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1〕619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对中江凯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资金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2020年10月至11月,水利部在抽查中江县石泉水库工程时发现,监理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核增工程进度付款6项,给施工单位多算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39.42万元。项目法人中江凯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还存在代建委托合同签订违规、使用项目资金违规购买理财产品、违规支付加班费等

共计16个问题。按照水利部要求和相关规定，我厅决定对中江凯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在全省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为期6个月的公示。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要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水利建设相关活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大力度查处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确保水利资金用在实处。

四川省水利厅

2021年4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